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厂房、办公室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